

## 法院公告

(2020)浙0523破1号  
2020年4月27日  
本院通过执转破程序裁定受理安吉久木沙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木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案按简化程序审理,并于同日指定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久木公司的管理人。久木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6月5日前向久木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迎宾大道268号西侧四楼402办公室;邮政编码:313300;联系电 话:19857275080、0572-5012306;联系人:陶江)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久木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6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西路6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544号

茅爱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茅爱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25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茅爱平偿还原告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47888.13元及利息、罚息(暂算至2019年6月24日为10258.67元;以本金147888.13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25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加收50%即月利率9.785%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欠付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均至款清之日止),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清偿。本案受理费3460元,公告费650元(该费用已由原告直接支付给浙江法制报业有限公司),合计4110元,由被告茅爱平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2880号

刘陈:本院受理原告鲁丽华与被告刘陈、褚江雷民间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28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刘陈、褚江雷偿还原告鲁丽华代偿款305280元,并按年利率6%支付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本案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650元(该费用已由原告直接支付给浙江法制报业有限公司),合计6450元,由被告刘陈、褚江雷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0523民初5193号  
章成林:本院受理原告王海军诉被告章成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51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章成林赔偿原告王海军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护理费16608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615元(已减半,缓交),由被告章成林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交纳。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破3号

2020年4月27日本院通过执转破程序裁定受理浙江广余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案按简化程序审理,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为广余公司的管理人。广余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6月12日前向广余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迎宾大道189号7楼;邮政编码:313300;联系电话:1826726578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余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6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西路6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2破8号

本院于2020年4月17日裁定受理浙江大都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大都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大都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6月20日前向浙江大都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凤栖街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南100米,联系方式:13750939682(赵群超律师)、15825799375(郭露律师)。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大都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大都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7月1日下午2:00通过互联网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具体参会事项由管理人另行通知。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0723民初3152号  
浙江火龙工贸有限公司、姚永生:本院受理原告毛建伟与被告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31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原告毛建伟与被告浙江火龙工贸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签订的《购销确认单》;二、被告浙江火龙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毛建伟货款人民币140000元,并赔偿损失(该损失从2019年10月2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被告姚永生对上述第二项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驳回原告毛建伟其他部分的诉讼请求。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742号

黄顺禄、吴仙英:本院受理原告王进军诉被告黄顺禄、吴仙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74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779号

朱向丽:本院受理原告洪旭明诉被告朱向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77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会议通知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8月6日8时50分在第1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065号  
唐昌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065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8月3日9:5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161号  
蒋伟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16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通知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限于30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8月3日10:0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6634号  
张金奎: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天蝎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金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6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0726民初859号  
潘锋:本院受理原告陈艳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会议通知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方渊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8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562号

费永胜:本院受理的

原告吴润辉诉你的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5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金华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未上诉

的,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533号

童成三:本院受理原

告许利灿与被告童成

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53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

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934号

周学展:本院受理原

告孙承林诉你的加工合

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证据

材料、举证通知书、会

议通知等。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

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561号

费永胜:本院受理的

原告吴润辉诉你的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5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金华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未上诉

的,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085号

于和平:本院对原

告浦江丰泰化工剂

有限公司诉被告于

和平买卖合同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判

决结果为:一、限被

告于灵云于本判决

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

告浦江丰泰化工剂

有限公司货款330000元及逾期付

款利息237600元(以

按月利率1%计算至

2020年1月26日止,

以后按月利率1%计算

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合计567600元;二、驳

回原告浦江丰泰化

工剂有限公司的其他

诉讼请求。案件受

理费10410元,由原

告浦江丰泰化工剂

有限公司负担1472元,被

告于灵云负担8938

元,公告费650元,由被

告于灵云负担。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085号民事判

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

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134号

张先太:本院受理原

告周建定诉被告张先太